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 有效表决单 9 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0项议案:

-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

决策机制,现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姚新义、李建军、王新、彭颖红、王泽霞,主席:姚新义;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新、姚新义、李建军、彭颖红、王泽霞,主席:王新:
- (3) 提名委员会成员:彭颖红、姚新义、李建军、王新、王泽霞,主席:彭颖红;
 - (4)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泽霞、冯忠波、王新, 主席: 王泽霞。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 5、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 同意聘任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 6、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 同意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 7、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江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 87113776

传真: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 8、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徐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9、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林楠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 87113798

传真: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10、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2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简历

姚新义, 男, 中国国籍, 1964年11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店口振兴弹簧厂厂长, 诸暨市轻工机械配套厂厂长,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104 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069,416 股、270,360,000 股、26,041,666 股;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忠波,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建军, 男,中国国籍, 1970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 盾安中央空调(杭州)研究院院长,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包先斌,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天鹅空调器总公司设计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安徽新长江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合肥通用制冷设备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共性技术方向研发副主任,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共性技术方向研发副主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童太峰, 男, 中国国籍, 1974 年 9 月生, 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燕高,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江冰,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体系绩效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邀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冰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徐通,男,中国国籍,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

林楠芳,女,中国国籍,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